

B04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安排，公司近日运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聚鑫宝半年定期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1%	2020/6/16	2020/7/31
			合计		2,000.00			

备注：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业务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预计投资额度超过监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使用宏观经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1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取上市公司盈余公积后，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将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4. 本次利润分配专用账户持有股份1,464,98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07,096,015股。

4. 差异化分配比例（息）价格参考：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股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
=（407,096,015×0.10元）÷408,561,000=0.099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股份分配。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股份分配。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07,096,015×0）÷408,561,000=0。
三、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996）÷（1+0）。
四、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康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会议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健先生
公司董事长康琳女士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股份900,912,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9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795,217,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5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105,694,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04,99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9%。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949,659,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3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744,21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94%。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3人，代表股份105,447,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代表股份53,738,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3%。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9.44%下降至8.4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接到晶方科技（上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晶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

权益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0年6月12日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7.7	1%
合计	-	-	-	321,547.7	1%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677,765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99.4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送转增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0,348,8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9.4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互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38.89	9.44%	2,713.3377	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8.89	9.4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大基金于2020年5月6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拟在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86,794股，即不超过当时总股本的2.29,465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15,477股（除权除息），占公司

（二）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使用宏观经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负责独立资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账回的灵活性，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	期	产品名称	交易银行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稳得利”2020年第516期理财产品	保本 浮动收益	4,000.00	1.54%-3.07%	2020/5/22	2020/9/14
2	芯瑞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聚鑫宝半年定期存款	非保本 浮动收益	2,000.00	3.1%	2020/6/16	2020/7/31
			合计		6,000.00			

备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账户按，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派送红利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账户按，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YUAN_YONGBIN、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熊立武、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友）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通知所称，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扣缴，通过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对个人投资者账户扣款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证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约定生效日期内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扣缴。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通知所称，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相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收派发并划入人民币股票账户，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法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人民币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欲了解派发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3-5669308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1,253,164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0人，代表股份51,006,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4%。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47,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51,253,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9,613,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反对102,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1,1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9%。
其中，B股股份表决权12%。
四、B股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105,654,372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40,38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次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3,692,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6%；反对102,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1,1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彦忠、谢文婷
3.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目前总股本321,551,237股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5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677,76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29,679,465股的9.44%。根据其减持计划，拟计划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减持不超过2,296,79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大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5,477股（除权除息），占公司现在总股本321,551,237股的1%。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股份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基金	5%以上至15%以下大股东	21,677,765	9.44%	3,215,477.25	14.84%

注：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29,679,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每股派送现金股息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67,945.5元，派送现金股息4,935,891股，转增45,935,891股，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21,551,237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大基金对应获得的、每股股份数为79,671,101股。送转增之后，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0,348,854股，占现在总股本321,551,237股的比例为9.44%。

上述减持计划无一执行人员。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派发现金红利22,967,945.5元,派达红股46,935,891股,转增46,935,891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21,551,237股,该利润分配经配股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大基金对应获得的送、转股股份数为8,671,101股。转股转股之后,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30,348,854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221,551,237股的比例为9.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内限售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是 ☒ 未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注5:2018年5月3日，升达集团与崔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为1,300万元，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5民初16020号的一审判决书，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 因公司原分支机构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尚未裁定的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49%;因四川开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存在16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456.17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3,586.1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36%);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467.2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6.02%)。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注1:2019年，公司收到达州林业局林木资产转让款190.41万元，升达集团所属的青白江土地被法院用于徐达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77.57万元，升达集团地板品牌使用费代收代付等共399.65万元，用于偿还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1、违规对升达集团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毅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金融借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融资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2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	20,000.00	20,268.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3	公司	升达集团	泰康信托	98,000.00	1,167.00	2018-3-6	2019-3-6	是【注3】
4	公司	升达集团	德兰	1,790.00	1,565.69	2016-3-31	2020-3-30	是【注4】
5	公司	升达集团	德兰	11,000.00	12,146.36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6	合计			63,740.00	65,938.6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2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商向升达集团（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贵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划扣贵州中弘达还款30,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未承兑支付于2018年7月18日划扣贵州中弘达还款20,268.31万元。

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法院现已立案，已受理。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泰康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泰康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判银行执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杭州仲裁委裁决（2018）杭仲案字第516号仲裁裁决，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判银行执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8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德兰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42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付本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划扣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35万元，目前已基本执行完毕。

2. 以上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和偿债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毅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备注
胡静霞	2018/4/12	10,0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陈昕	2018/4/12	40,000,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11,927.00	53,211,927.00	注2
拉伊拉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康商务有限公司	2017/6/26	20,000,000.00	28,442,630.99	28,562,500.00	注3
安徽南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10,000,000.00	12,569,268.00		注4
安徽南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2	28,620,357.50	31,462,284.44	28,716,056.50	注5
曹国治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59		
曹国治	2018/7/29	21,798,167.00	25,942,983.48		注7
王敬浩	2018/6/6	16,085,000.00	23,474,090.20		注8